



Pay with Points – Cover it with Points (以往稱為「Select & Redeem」) 限時獎賞 (「優惠」) 條款及細則

1. 優惠推廣期由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合資格運通卡會員於推廣期內選擇以 Pay with Points – Cover it with Points 方式兌換美國運通積分, 可自動以 210 會員積分兌換 HK\$1 簽賬(「優惠」)繳付月結單上之合資格交易。受 Pay with Points – Cover it with Points 的條款及細則限制, 詳情請瀏覽 [americanexpress.com/zh-hk/rewards/membership-rewards/agency/Pay-with-Points/Cover-w-Points/PWP-COVER]。
2. 合資格運通卡會員包括「美國運通積分計劃」參加者, 即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美國運通」)於香港簽發之 Centurion®卡、美國運通白金卡、美國運通半島白金卡或美國運通白金信用卡、美國運通金卡、美國運通半島金卡、美國運通信用卡、美國運通卡及美國運通信用卡的卡會員(「合資格運通卡會員」)(「合資格運通卡」)。合資格卡會員不包括美國運通公司卡、美國運通公司金卡、美國運通商務金卡、美國運通商務卡、美國運通國泰航空尊尚信用卡、美國運通國泰航空信用卡、美國運通國泰航空尊尚公司卡、美國運通國泰航空公司卡、長江運通卡、美國運通 Blue CashSM 信用卡、美國運通 I.T Cashback 卡以及由美國運通特許發卡公司於香港簽發印有美國運通公司名稱、品牌或商標之運通卡即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卡會員。
3. 每筆適用於此優惠的交易(“合資格交易”)需符合下列條件: (a) 顯示於網上服務之賬戶摘要(“賬戶摘要”)或顯示於 Amex HK 應用程式之首頁(“首頁”);(b) 需於推廣期內進行兌換;(c) 現時或過去不曾有爭議;(d) 並不屬於任何費用或利息;及 (e) 需以合資格運通卡進行、並由商戶呈上或美國運通系統所識別的以合資格運通卡進行之消費交易。
4. 合資格運通卡賬戶在兌換任何優惠時必須未有註銷或逾期。須受美國運通積分計劃的條款及細則限制。詳情請瀏覽 [americanexpress.com/zh-hk/rewards/membership-rewards/terms]。
5. 美國運通保留隨時更改本條款及細則、暫停或終止優惠之權利, 恕不另行通知。
6. 如有任何爭議, 美國運通保留最終決定權。
7. 本條款及細則之英、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 概以英文版本為準。